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铁院财〔2017〕19号

关于印发《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财务预算》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财务预算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学校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稳健收入、开源节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并确保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教职工收入和福利待遇、确保学校长远发展”的原则进行编制。

一、2017 年收入预算

全年预算收入为 15451.5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4.58 万元。
2.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970 万元。
3. 学费收入 5600 万元。
4. 其他收入 950 万元。
5. 财政项目拨款 1287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预算

全年预算总支出 39571.74 万元，其中：

1. 经常性经费支出 15314.14 万元。
2. 新校区建设支出 24257.6 万元。新校区建设资金将通过学校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及各种融资渠道解决。具体支出明细见附件。

三、支出预算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归口管理部门	2017年预算	使用说明
	基本支出			
一	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8328	
1	工资性支出		6803	
	其中：1、基本工资	组织人事处	2120	按薪酬体系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保留工资、女工补贴
	2、绩效工资	组织人事处	3580	按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
	基础绩效		2279	
	奖励绩效		381	含科研、教改项目奖励等
	津贴补贴		920	
	3、其它工资福利奖励等	组织人事处	1103	
	省文明标兵单位		735	
	综治合格单位		368	
2	社会保障缴费	组织人事处	1525	按比例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其中：1、养老保险		993	
	2、医疗保险		397	
	3、失业保险		50	
	4、生育保险		35	
	5、工伤保险		50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5.832	
1	办公印刷费		44	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及印刷费
	其中：各职能部门	党政办	33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8	
	文印费	教务处	3	
2	咨询费		25	
	其中：1、法律顾问费	党政办	5	学校聘请法律顾问所支出的费用
	2、审计费	纪委办(监察审计处)	20	学校年报审计、独立核算单位及承包单位目标责任审计、学校内控建设(不含新校区第三方审计、南门护坡第三方审计)。
3	银行手续费	财务处	3	支付的银行各类手续费、各类收据购买工本费
4	水电费	后勤处	450	学校用水、用电支出的费用
5	邮电费		108.04	
	其中：1、邮寄费	党政办	10	学校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
	2、电话通讯费		12.64	按学校标准开支的办公电话费、传真费
	其中：各职能部门	党政办	10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2.64	
	3、网络通讯费	资源信息中心	85.4	学校网络使用费
6	物业管理费		189.162	含保洁、垃圾清运、维修材料、采保、化粪池清理等
	其中：保洁、垃圾清运	后勤处	105.162	
	物业公司维修材料费	后勤处	20	
	全院化粪池清理	后勤处	4	
	门卫管理费	保卫处	60	外包门卫管理费(不含学生宿舍)
7	交通费		119	学校交通工具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各部门交通费；私车公用费
	其中：职能部门交通费	党政办	12	

	公务用车	党政办	25.5	
	私车公用(凭票按标准限额报销)	党政办	80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1.5	
8	差旅费		95	学校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 司机出车公里费
	其中: 各职能部门	财务处	65	各职能部门因公出差发生的伙食、交通费、住宿费等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30	各二级学院因公出差发生的伙食、交通费、住宿费等
9	国际交流费	国际交流处	18	学校因公出国人员考察、签订合同等按规定支付的各种费用及出国人员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
10	维修(护)费		457.7	
	其中: 1、专项房屋、建筑物等维修费	基建处	350	南门护坡 200、图书馆消防 100、家属区变压器 50
	2、零星房屋维修费	基建处	40	零星房屋、建筑物维修
	3、办公设备维修(护)费	后勤处	14	除二级学院、经费承包部门外各类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4、专项维修经费	后勤处	25.7	多媒体教室、电梯、空调、垃圾站、锅炉、空压机年检维修费
	5、体育器材维护费	体育课部	2	体育器材维修维护费
	6、网络设备维护费	资源信息中心	6	网络设备维护维修费
	7、教务设备维持费	教务处	10	教务设备维修维护费
	8、专用设备维修维护	资产管理处	10	含南车大学设备维修
11	会议费	党政办	10	由学校举办的各类会议发生的费用
12	培训费		61	教职员工岗位培训费及外送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等

	其中：各职能部门	组织人事处	52.5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8.5	
13	公务接待费		45	学校公务接待发生的费用
14	工会经费	工会	62	拨付工会专户、由工会掌管使用及按规定上缴上级工会组织的经费
15	福利费		184.5	职工节日物资发放、生日慰问、女工保健费；去世职工丧葬费及遗属补助费等
16	劳务费	组织人事处	325	校外兼师、考务、编外人员等劳务支出
17	财产保险费	财务处	16	固定资产购买的保险费（不含公务用车），
18	教学、科研经费		614.5	考务费在劳务费列支
	其中：省级及以上教改建设项目配套		30	
	春运顶岗实习费		10	用于学生春运顶岗实习费
	技能鉴定、技能抽测、样本教材		66	技能鉴定、技能抽查、样本教材发生的相关费用
	英语 A、四、六级考试		15	英语 A、四、六级考试发生相关费用
	自主招生费		18	
	学生企业实习保险费		10	学生企业实习发生的保险费
	毕业生图像采集费		8	毕业生图像采集
	学生作业本、实习报告		10	从学生书籍费分摊的学生作业本、实习报告改由学校承担
	技能竞赛费（含教师竞赛）		20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的参赛费、差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等；各类教师参赛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参赛费等）（不含奖励）
	学籍管理费		20	学籍管理、学籍身份认证卡等费用

	学分制软件、青果软件维护		10	学分制软件升级、青果软件维护
	毕业生半年后评价		7	麦克斯 2 年费用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经费		40	卓越校课程建设行文 32 个 1.2 万，2 个 5 千，合计 39.4 万
	校企合作及教改经费	二级学院	50	二级学院用于校企合作及教改费用
	思政专项经费	思政课部	20	用于思政课资料费、思政课教师培训、学生道德短剧表演、专家讲座、会议、学生社会实践费、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文件规定生均 15 元，教学生均 8 元
	体育专项经费	体育课部	39	学校田径运动会、学校运动代表队参赛、体育教师专用工作服费、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经费
	信息化建设专项费	资源信息中心	23.5	智慧校园专项、网络选修课等 30
	实习、实训等教学经费	各二级学院	165	各二级学院教学购买的实习材料、低值易耗品、支付的实习费等
	教科研费	科研处	53	院级课题经费、科协会费等
19	招生就业费		116	招生就业发生的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广告印刷费等和继续教育学院用于招生宣传、广告及办证、年检等费用
	其中：招生费	招生就业处	57	细分：办公 2、交通差旅 10、设备 2、广告宣传及印刷 23、录取 5、业务招待 5、电话快递 10 等。
	就业费		56	就业“一把手”规定学费的 1%
	其中：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25.2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	30.8	
	继续教育学院		3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93	
	1、宣传费	宣传统战部	58	学校内外宣传、院报编辑、统战、文明建设

				等发生的学习资料、报刊订阅、院报印刷、稿费(4万)等
	2、培训成本	财务处	100	学校培训发生的成本支出
	3、外教费	国际交流处	5	外教人员签证费、体检费、机票款及学校为外教人员购买的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保险等
	4、离退休特需费	离退处	32	离退休人员文体活动、关心生活等费用
	5、物价平抑基金	财务处	40	根据湘教通【2012】335号设立使用
	6、文件资料整理费用	党政办	3	档案、统计工作资料、文具、材料费
	7、ISO及数据采集费	发展规划处	2	ISO及数据采集发生的费用
	8、国防教育费	保卫处 学工处	15	国防教育(含军训)发生的费用
	9、双代会经费	工会	2	职代会和工代会文具、资料等费用
	10、双文明年度评先表彰奖励	工会	5	年度评先表彰奖励(奖品、奖牌等)费用
	11、督导工作经费	发展规划处	0.7	用于督导简报组稿等费用
	12、关工委经费	团委	3	关工委发生的各类费用
	13、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党政办	10	
	14、应急管理专项	党政办	10	
	15、人才培养质量第三方调研及报告	发展规划处	9	质量年报与企业年报第三方撰写
	16、学生创新创业专项	团委	28	学费收入0.5%
	17、新校区建设经费	基建处	2	用于新校区建设业务费等不构成资产价值的费用
	18、对口帮扶	工会	5	对对口帮扶发生的差费、帮扶费等
	19、教育阳光服务平台日常费用	党政办	3	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发生相关的费用
	20、财务工作费用	财务处	10	财务工作发生咨询、年审等费用
	21、其他机动费用	财务处	180	用于年度未预算的费用

	22、档案工作费用	党政办	2	档案工作发生资料、用品等费用
	23、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发展规划处	6	用于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断与改进
	24、办公业务费	党政办	20	校内大型活动费用、办公饮用水、对外捐赠、校际交流专项费、协会会费等
	25、群众性文体活动	工会	5	学校举办的文艺晚会等大型活动费用
	26、对自办学生食堂的补助	后勤处	139	
	27、后勤服务中心经费	后勤处	150	
	28、其他专项业务费		258.23	
	组织人事专项经费	组织人事处	134	党建、干部管理、党校管理、党员活动、七一表彰、人事管理、职称评审等发生的费用，其中“扶贫”专项20万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纪委办	14	用于校检共建、学校廉政建设、纪检办案等费用
	学生工作费用	学生工作处	19	用于迎新、毕业典礼、心理健康教育、学生活动、学代会等费用
	共青团经费	团委	22	用于五四表彰、大学生艺术团、团代会、社团活动、团干培训、素质拓展、二级分团会、三下乡实践活动、教工分团委、青年志愿者、主题活动发生的费用
	武保费	保卫处	24.8	用于综合治理、消防管理、办案费、武装部维持费、协会费、地区联防费
	安全环保经费	后勤处	32.43	用于安全管理、环境整治、传染病防治、除四害、二次供水检测、教休室物品、南峰山居委会管理费等
	招投标经费	资产管理处	12	用于招投标、资产处置、资产管理等发生的工作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	

1	离退休费	组织人事处	25	离休费 25, 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等
2	抚恤金	组织人事处	20	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 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伤残及离退休等人员的各种抚恤金
3	生活补助	工会	5	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因公负伤人员相关费用等
4	老干医疗费 (离休医疗费)	组织人事处	26	离休干部按规定享受的医疗费
5	学生奖助学金		224	按照文件规定事业收入的 4%
	1、各二级学院奖助学金	各二级学院	108	
	2、学费减免	学生工作处	26	用于特长学生、获奖学生学费减免, 按学校文件办理
	3、奖学金		30	
	4、助学金		60	
	其中: 勤工俭学		8	
	大病、重病、意外学生资助金		10	
	家庭经济贫困生资助金		42	
6	住房公积金	组织人事处	527	按比例计提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7	其他		32	
	其中: 1、独生子女费	工会	2	按规定发放的独生子女费
	2、职工探亲旅费	组织人事处	2	按规定可以报销的职工探亲交通费
	3、劳动保护费	后勤处	28	
四、	债务利息支出	财务处	50	用于学校融资发生的的利息支出
五、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31. 308	

1	办公设备购置	后勤处	18.348	用于购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含党政办、财务处、组织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纪委办、科研处、宣传统战部、离退休处)。
2	专用设备购置	资产管理处	116.6	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含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课部、思政课部、教务处、团委、学工处、资源信息中心、国际交流处)。
3	图书购置	资源信息中心 科研处	52	含科研处论文查重2万
4	其他项目费用	财务处	20	
5	财政专项拨款支出	财务处	115.36	南门护坡80万专款
6	老校区土地资产置换项目	资产管理处	9	
7	大型专项支出	财务处	1700	
	支出总计		15314.14	

四、学校各部门办公费、交通费及差旅费分配表（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办公费	交通费	差旅费
1	党政办	12.5	0.8	31
2	组织人事处	2	0.8	3.5
3	宣传统战部	1	0.24	1.3
4	财务处	1	0.8	3.5
5	发展规划处	1	0.12	1.4
6	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	1	0.28	2.5
7	科研处/高职研究所/产学研合作中心	0.9	0.6	1.5
8	教务处	3	0.6	1.7
9	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	2	0.3	2
10	资产管理处	0.6	0.6	3.5
11	后勤处	0.7	0.36	0.8
12	基本建设处	1	4.64	2
13	国际交流处	0.4	0.24	2
14	保卫处/武装部	0.5	0.12	0.6
15	离退管理处	0.5	0.12	0.6
16	工会办	0.6	0.12	1
17	团委	1	0.22	1
18	资源信息中心	0.9	0.2	1.5
19	思政课部	0.5	0.12	1
20	体育课部	0.9	0.12	1.4
21	继续教育学院	1	0.6	1.2
	合 计	33	12	65

五、各二级学院经费预算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办公费	差旅费	培训费	教学经费	奖助学金	校企合作及教改经费	就业经费	交通费	小计
1	铁道车机学院	1.59	5.98	1.7	43.1	17.71	9.2	5.4	0.3	84.98
2	铁道电气学院	1.52	5.69	1.6	33.5	22.14	10.2	5.8	0.3	80.75
3	铁道牵引学院	1.57	5.88	1.7	42.6	27.75	10.8	8.2	0.3	98.8
4	铁道通号学院	1.41	5.29	1.5	23.5	19.05	8.6	5.2	0.3	64.85
5	铁道运管学院	1.91	7.16	2	22.3	21.35	11.2	6.2	0.3	72.42
6	合计	8	30	8.5	165	108	50	30.8	1.5	401.8

六、新校区建设经费预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土方平整工程	2420	财评价是 2420 万元
2	前期水电管网、围墙	490	临时围墙 100 万、临时用水 40 万、电是 350 万（此三项均有详细预算）
3	电气轨道楼和 1#—3# 三栋学生宿舍主体建设费用	9000	完成约 72726 平方米的主体建筑，工程造价约 1.8 亿元，支付 50% 工程款，
4	食堂、公共教学楼、车机楼、4#—6# 三栋学生宿舍和其他配套工程基础建设费用	9000	建筑面积约 12.5 万平方米，造价约 3 亿元，签合同就要支付预付款至 20%，完成基础至少付 30%，9000 万元
5	地质初勘	100	勘探已完成，目前已报结算费用约 100 万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30	车机楼、图书馆、风雨操场等建筑单体（已有合同）
7	土方测量和房屋放线费、测验费	36	已签合同，费用发生在今年
8	报建费	1750	按 19.8 万 m ² 建筑面积预估：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1.79 万元； 白蚁预防费 2.5 元/m ² ，共计 49.5 万元；城市绿化补偿费 30 万元；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费 1.4 元/m ² ，共计 27.72 万元；工程定额测定费 13.86 万元； 劳保基金按建安工程造价 3.5%*1.03 标准，共计 173.04 万元；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费 1.2 元/m ² ，共计 23.76 万元；建筑垃圾处理费，按工程造价 0.4% 计算约 192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8‰ 计算约 86.4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2 元/m ² 约 59.4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基金 6 元/m ² 118.8 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造价（1.8 亿元造价）15% 的 30% 计算 810 万元； 抗震设施确认费 2000 元；文物考察勘探费 7.5 万元等等，共计约 1750 万元
9	规划、设计费	435	绿化景观及雨水收集设计为 150 万元、第三批单体 10.1 万平方米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为 100 万；绿建设计 40 万，人防设计 20 万、智慧校园设计 25 万，校园文化设计 100 万。
10	工程监理费	384	湘监协【2016】2 号 标准计算费用，一期约 4.8 亿元，费率约 2%，合计需 960 万元，第一年支付至 40%，约 384 万元
11	绿色校园咨询费	21.6	已签合同
12	造价咨询（预算）服务费	71	第一批预算合同 51 万，第二批已经申报了计划 129.5 万估计今年支付实训三即附属等约 20 万
13	造价咨询（审计）服务费	100	审计部门报的预算 476 万，今年估计发生 20% 约 100 万
14	施工图审图咨询费	50	已有合同，根据合同付款
15	新校区施工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及内部设备设施费	30	工程已完成，根据结算

16	新校区建设误餐费、通讯费、加班费等	30	
17	立项、设计评审费	30	发改委立项、初步设计、景观及雨水收集、消防、人防等设计评审费
18	调研费	5	
19	临时用工劳务费	30	
20	不可预计的临时性项目	24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列支不可预计费约 10%
	合计	24257.6	

七、预算管理相关要求

1. 根据财政厅细化预算管理的要求，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要根据学校预算细化项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基建及新校区建设）预算，报财务处审核，经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在编制详细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学校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和特殊情况，留有余地。对其他项目，各部门要按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及时掌控支出情况。

2.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提出具体原因和调整意见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后提出调整建议方案，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审批后调整。

3.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根据预算安排全年经费支出计划并按规定使用经费。各项经费之间不予串项调节使用。

4. 财政厅、教育厅及其他上级部门拨给学校的各类专项经费由项目组或项目归口部门编制详细预算，并按预算编制程序审批后实施。学校上年末由财政下达的专项经费指标未编制预算的，亦按此操作。

5. 各二级学院的包干经费需经二级教代会通过后，报学校财务处备案方可使用。详见湖铁院财【2013】74号关于印发《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经费包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管理的工作经费，严禁列支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通讯费、加班费、误餐费等费用。

7. 天一实业有限公司和后勤服务中心应根据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其财务预算并报财务处备案。